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114 年度「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」
報 名 簡 章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發展說故事能力，評估其說故事表現，特辦此檢定核發檢定證明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知能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本系大二至大四學生或本校修習本系輔系雙主修學生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一)早上 10 時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至 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止。

(二)報名名額：40名。

(三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於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早上 10 時起開放線上報名，報名時請務必上傳授權同意書(附錄一)確認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BqgmSCw56YXzJL46>
2.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於系網公告。

四、檢定日期：114年 05月 01日(星期四)早上9時開始。

五、檢定地點：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勤103 教室。

六、檢定方式：

1. 說故事使用的繪本適宜年齡以 2~8 歲幼兒為主，請以本校圖書館及本系繪本走廊圖書為範圍，主要呈現方式為說故事，其餘方式(例如：指偶、偶台、戲劇等)則不列入計分。
2. 請於公布之報到時間至簽到處報到，並按照公布之場次及編號入場。檢定時間最長為 5 分鐘，於 4 分 30 秒時，按鈴 1 聲。5分鐘時，按鈴 2 聲，即須停止；未於時間內完成說故事演示，視為不通過。

七、檢定授證標準：

(一)評審委員：聘請具相關經驗的專家擔任評審。

(二)本檢定結果分為：通過且優良、通過與不通過三種。凡檢定通過者，於檢定後核頒檢定證明。

(三)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：(評分標準見附錄二)

1. 通過且優良(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為 10 項且優良項目數需達 5 項)
2. 通過(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6 項以上)
3. 不通過(未達通過條件者)

(四)不通過不予核發證明，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。

附錄一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4 年度「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」檢測

授 權 書

本人_____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錄製本人參與【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】過程之聲音、影(肖)像內容，得將其製作成任何形式之視聽著作(影片)與數位檔案，以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與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之要求，得重製該視聽著作。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，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。

立授權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評量表

編號：_____

檢定者：_____

指標		評定等第			備註
		優良	通過	待改進	
1. 流暢地傳達故事情節	1-1 有適宜的故事開場，吸引幼兒進入故事				
	1-2 充分掌握故事情節，營造合宜的氛圍				
	1-3 熟悉故事情節內容且能流暢地說故事				
2. 說故事過程能適宜互動	2-1 使用不同策略與幼兒互動，協助幼兒積極參與故事				
	2-2 利用文本中的圖文訊息，引發幼兒與文本的互動				
	2-3 有適宜的故事結尾且能適切的回顧與統整				
3. 口語清晰且聲音合宜	3-1 合宜的音量且咬字清晰、語速適切				
	3-2 視故事角色或情節需要，能適切變化聲音、製造音效				
4. 具有適當的互動姿態和表情	4-1 能適時調整拿書的角度、姿勢與位置				
	4-2 適宜的臉部表情、眼神接觸及肢體動作				

檢測委員：_____（簽名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